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雅君女士，44歲，自彩虹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擔任集團主席。李雅君女士亦為彩虹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李雅君女士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擁有廣泛知識及資深經驗。於彩虹集團成立前，李雅君女士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業務擁有約15年經驗。

梁廣濂先生，60歲，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進出口貿易業務擁有約30年經驗。

李學儒先生，27歲，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採購及批發業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法規主任。李先生曾獨資經營彩虹貿易以進行重組，而彩虹貿易全部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於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已就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由新永國際收購。李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出任採購經理。李先生乃李雅君女士之侄子。

陳仙君女士，39歲，執行董事，負責香港中環海富中心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拓展。陳女士亦負責所有彩虹化粧品門市之整體行政及業務營運。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香港珠寶及化粧品零售業務擁有約12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54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彩虹集團公共關係及其他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公共關係及傳媒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鳳枝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趙維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趙先生在成衣製造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

###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各執行董事（梁廣濂先生除外）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內。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支付予執行董事（即支付予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之酬金總額分別約314,000港元、241,000港元及418,000港元。

梁廣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各執行董事已向彩虹集團承諾，於其服務合約生效期間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 彩虹集團高級管理層

羅裕華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及公司秘書，負責彩虹集團財務及會計工作。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約五年。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彭家萍女士，45歲，彩虹集團營運總監，負責彩虹集團整體零售業務、資訊科技發展及物流及一般行政管理。彭女士同時監管彩虹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存貨控制系統及Nutriplus等新美容產品系列之業務拓展。彭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加拿大零售業擁有約10年經驗並於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擁有約5年經驗。

莊國英女士，27歲，彩虹集團助理採購經理，負責採購工作，尤其是護膚品採購方面。莊女士同時負責與供應商洽談、拓展品牌美容產品及爭取美容產品獨家分銷權。莊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管理及經濟學士學位。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彩虹集團。

胡翠芬女士，35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銅鑼灣兩間及中環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於美容產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岑昫璉女士，36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旺角兩間及尖沙咀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岑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美容產品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鄭連香女士，31歲，彩虹集團店務主管，掌管旺角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之零售業務。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彩虹集團前，曾於美容產品業擁有約八年經驗。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管及審閱彩虹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維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彩虹集團之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於香港有全職僱員共131名。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全職僱員數目按職能劃分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2	4	7	10
財務／會計及行政	6	5	10	10
彩虹化粧品門市之 店務經理、主管及 營業代表	56	56	55	58
市場推廣	3	4	4	4
存貨控制	3	2	6	6
後勤支援	20	24	27	24
美容師	3	16	15	19
<b>總計</b>	<b>93</b>	<b>111</b>	<b>124</b>	<b>131</b>

董事認為彩虹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彩虹集團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而集團業務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彩虹集團之僱員福利計劃

彩虹集團為所有香港全職員工提供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彩虹集團為其員工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每月根據計劃規則按每位僱員薪金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出供款，並於損益賬內扣除。彩虹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計劃。